



犯罪与证据

● 周密 编著



● 法律出版社

论犯罪与证据

周 密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论犯罪与证据

周 密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20,000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500

ISBN 7-5036-0274-0/D·187

书号6004·1157 定价3.00元

前 言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内容十分丰富，既有实体法问题，又有程序法问题，抓住要害，猛攻关键，其他问题当可迎刃而解。在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上，我觉得只有正确认识犯罪，才能及时揭露犯罪；只有正确使用证据，才能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也使犯人心服口服；只有正确适用刑罚，才能有效地改造罪犯。因此，犯罪和证据问题，就成了我们学习、研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核心问题。

刑法与刑事诉讼的关系，犹如“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关系一样”^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犯罪与证据的关系，也可把它们比之为物的形与影的关系。有物就有形，有形必有影，影随形生，形影不离。犯罪行为一经发生，它总要在客观世界上留下它的痕迹，在有关人们的头脑里留下对它的记忆。犯罪与证据也同物的形影一样不能或缺地存在于世界上。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在诉讼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把这些痕迹和记忆所反映出来的证据事实搜集起来，经过核实，就可以用以证明案情事实，进而运用法律，定罪量刑。刑法的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就是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完成来实现的。办案离开证据，任何犯罪事实都是没法查明的。为了正确认定犯罪，唯一的手段就是正确使用证据；排除犯罪嫌疑，也只能依靠证据。这就是我们之所以把犯罪与证据这对对立统一的、牵涉两法的重要课题，集中安排在一本书里统一研究和讨论的理由和根据。

世界上只有未查清的案件，决没有无证据的案件。查证核实犯罪事实，集中到一点就是准确把握犯罪和证据之间的客观联系，以证据确凿保证定罪事实清楚和量刑适当。

作者愿以此书与有志于犯罪学与证据学的同志们共同研究。

作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犯 罪 论

第一章 犯罪的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实质	(3)
第二节 犯罪的历史规律	(9)
第二章 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原因	(17)
第一节 犯罪产生的基本根源	(1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产生犯罪的一般原因	(23)
第三章 构成犯罪的诸要件	(28)
第一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33)
第二节 危害行为的客体	(37)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及其与危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41)
第四节 危害行为的主体条件	(50)
第五节 行为人的主观罪过	(53)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复杂形式	(69)
第一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80)
第五章 认定犯罪的标准和原则	(88)

第一节	行为的客观性和及物性的统一是构成犯罪的事实基础·····	(90)
第二节	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意识性的统一是构成犯罪的基本标志·····	(92)
第三节	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统一是构成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根据·····	(98)
第四节	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	(103)
第五节	法律类推·····	(118)
第六章	几种常见犯罪的原则界限 ·····	(125)
第一节	反革命罪与一般刑事犯罪的界限·····	(13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界限·····	(143)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与侵犯财产罪的界限·····	(146)
第四节	关于杀人罪与伤害罪的界限·····	(156)
第五节	关于强奸罪与流氓罪等的界限·····	(163)
第六节	关于抢劫罪与抢夺罪等的界限·····	(176)
第七节	关于盗窃罪与惯窃罪等的界限·····	(183)
第八节	关于贪污罪与贿赂罪的界限·····	(192)

第二篇 证 据 论

第一章	证据制度和采证原则的历史沿革 ·····	(205)
第一节	证据制度和采证原则的概述·····	(205)
第二节	我国历史上两条认识路线在办案中的反映·····	(225)
第二章	证明活动和证明责任·····	(235)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任务·····	(235)
第二节	证明责任和举证责任·····	(237)

第三节	防止证明活动中的两种片面性——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	(244)
第三章	诉讼证据是确定案情事实的客观基础和唯一手段·····	(250)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250)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253)
第三节	旁证在诉讼证据体系中的地位和证明活动中的作用·····	(277)
第四章	认真作好调查研究，正确区分罪与非罪、两类矛盾和是非、轻重的界限·····	(287)
第一节	正确认识案情事实的两个发展阶段——从特殊到一般，再从一般到特殊·····	(287)
第二节	坚持唯物主义，实行群众路线·····	(293)
第三节	全面搜集证据、具体分析每一个证据，把握共性，注意特点·····	(296)
第四节	综合判断证据，掌握内在联系，全面正确地确定案情事实·····	(298)
第五章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判断证据·····	(302)
第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判断证据的基本依据·····	(302)
第二节	坚持实事求是，主观反映客观，是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	(307)
第六章	间接证据的意义和运用·····	(313)
第一节	正确认识间接证据·····	(313)
第二节	间接证据的基本特点和判断要求·····	(316)

第一篇 犯 罪 论

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两大主要内容。刑法把犯罪和刑罚这两个紧密相联的问题科学地归总在一起，这不完全是立法者人为的安排。古今中外各国刑法都是如此，盖因犯罪和刑罚这两种社会现象，从它们开始产生起，就是既相互对立，又密切相关地连结在一起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刑罚则是维护统治关系的斗争。这种维护与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是整个阶级社会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之一。刑法是统治阶级运用刑罚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必然包括犯罪和刑罚这两方面的重要内容，缺一不可。我们在学习、研究刑法时也必须掌握住这两方面内容。

在犯罪和刑罚这两种社会现象的对立斗争中，犯罪处于主导方面。我国古人说：“法复违焉，则刑辟之施诚有不得已者”，^①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犯罪是现实阶级斗争的挑动方面，在“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时，自应狠抓在坚持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的犯罪问题。如果把犯罪问题解决了，根据犯罪的性质和情节依法用刑，则是比较容易办到的。

^① 《元刑法志》。

但是，我们说量刑比较容易，只是从工作上相对来讲的，并不是说量刑不重要，事实上，正确适用刑罚对于打击犯罪，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在本书“犯罪论”中，一方面以主要篇幅重点研究犯罪问题，另一方面又必须以必要的力量研究刑罚及其适用的问题。否则，只研究犯罪而不研究同犯罪密不可分的刑罚问题，我们的研究工作就会失去现实意义。

第一章 犯罪的概述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实质

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有了剩余，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和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一切冲突、争端和纠纷都由氏族或部落予以解决，当然也就没有犯罪的概念。但在私有制产生和阶级出现以后，剥削阶级为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通过立法的形式，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借以对广大劳动者的反抗和斗争实行暴力镇压。犯罪便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由于这样，犯罪概念也包含着特定的阶级内容。首先，统治阶级总是把以其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应处以刑事惩罚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其次，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不同的阶级对于犯罪有着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理解。比如说，奴隶社会的奴隶暴动，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革命，在其统治者阶级所制定的法律里，都被视为极大的犯罪；而这些反抗剥削、压迫，为自由、生存而斗争的人们，则都把这些行为视为义举。仅此，犯罪和犯罪概念的阶级性便跃然纸上。

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对犯罪所下的定义，不独各不相

同，而且往往互相对立。中国古时候，荀况就讲过：“才行反时者，死无赦，”^①意思是说，思想才能和所施行为违反时代趋向的，罪死不赦，当然是指犯罪。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东（William Blackstone, 1727—1780）认为犯罪与轻罪有区别，前者含义较广，恶性比较严重，应当专指一般重罪，但为适用方便，“犯罪”又要包括“轻罪”。其犯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是不清楚的，这恐怕也不是荀况和布莱克斯东的用语含糊，而是他们都有难言之隐。英美法系则承袭欧洲中古时代宗教法观念，认为：“行为不能产生罪责，除非以行为人之心意应负罪责”。据此，构成犯罪责任的心意状态，其必要成分有三：其一为是非辨别力；其二为意思的决定自由；其三是犯罪的意识作用（即故意或过失）。^②很显然，这就为资产阶级统治者任意追究思想犯罪，大开了方便之门，并借以掩盖其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性。

在旧中国，包括现今台湾省，他们给犯罪所下的定义是：“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之违法有责行为，谓之犯罪”。对此，他们又补充解释说：第一须出于行为。所谓行为，即表现于人之外部的动止状态；单纯之心理活动，不成立犯罪。第二须出于有责任能力人之故意或过失之行为。第三须出于违法之行为；如有阻却违法的原因的，不成立犯罪。第四须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所谓犯罪构成要件，为法律所明定，如不合法定犯罪构成要件，仍在不罚之列。所以他们得出结论说：“任何行为，必须具备上述四点，始能谓为犯罪。”但这四点，依然是超时空的说明，掩盖了犯罪的阶级性。

① 《荀子·王制》。

② 韩忠谟：《刑事责任的理论研究》第14页。

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们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这就决定了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存在犯罪现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的性质有属于敌我矛盾的，也有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依其性质的不同，在处理上也有所区别。这里不只明确反映出犯罪的阶级实质，同时又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被剥削阶级弄得混乱不堪的犯罪实质揭示出来。他们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

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①这不仅具有高度的科学概括性，而且有鲜明的批判战斗性。上述那些剥削阶级幻想家们“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目的，都在于隐瞒剥削阶级法和法律的阶级性，以实现其愚民统治。

列宁说得好：“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我们在研究阶级性非常强的法律科学时，尤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阶级斗争的理论作指导，只有这样才能说明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阶级性质。犯罪乃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它和法一样，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这“相同的条件”，归根结底指的就是私有制和阶级斗争。

我们之所以作这样的理解，还有马克思的其他论述作依据。马克思说：“如果我们仔细考查一下最后这个生产部门同整个社会的关系，那就可以摆脱许多偏见。”“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同时还“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员等等，而在所有这些不同职业中，每一种职业都是社会分工中的一部分，这些不同职业发展着不同的人类精神能力，创造新的需要和满足新需要的新方式。”^③刑法和刑罚就因此而制定出来，作为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手里的工具，用以镇压和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5—416页。

罚那些敢于以“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罪犯，以巩固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发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行为为犯罪，惩办“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行为为刑罚，它们既互相斗争又彼此联系，构成了一对社会矛盾的两个方面。所以说，犯罪和刑罚，是一定社会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斗争不只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始终，而且还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安稳。我国古人讲：“自古有天下者，虽圣明王，不能去刑法以为治。是故道之以德义，而民弗从，则必律之以法。法复违焉，则刑辟之施诚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辅治也”^①，其道理也就在这里。

犯罪现象是一个历史现象，在剥削阶级社会里一直存在着。在中外历史上，不少政治家、思想家和法学家设想过以各种各样的方案和办法去消灭它，都未实现。因而，犯罪作为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一个“毒瘤”，就流传到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来了。尽管它是旧社会的一个痕迹，我们也还不能立即根除它。党中央指出：“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这里所讲的“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如果不说是主要的，起码也是包括“犯罪”在里边的。

我国现在尚在继续深入进行的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

^① 《元刑法志》。

罪活动的斗争，特别是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正在继续开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都充分证明了这些经济犯罪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们的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的大厦。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中也存在着同类性质的破坏活动；有些流氓团伙仍在继续发展，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犯罪活动不断发生。这些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社会安定，扰乱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运用专政的手段，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综合治理中首要的一条”。^①基于这些犯罪行为给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为巩固和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党中央及时告诫：“我们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它们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对这些破坏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惩处”。

综上所述，即使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犯罪现象也还不失其阶级斗争的实质。在我们专题研究犯罪问题时，首先弄清楚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否则，如果不树立起这一唯一

^① 1983年9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就不能正确阐明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意义，更不能理解同犯罪作斗争在政治、经济、乃至文化、思想上的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我国社会治安尚未根本好转的今天，更不能无视这种同犯罪作斗争的阶级斗争性质。

总之，犯罪这种社会现象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由无到有历史地产生的，它将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和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再由有到无历史地消亡。这种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类终究要进入“无刑”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之所以伟大，就是能摆脱阶级社会的一切弊端其中包括犯罪，而进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大同世界。假如人类的将来真的象现在有的人所坚持的那样，说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是正在被“冲破”的“僵壳”，在共产主义社会仍然还会有今天的犯罪现象，使犯罪“永世长存”。那么，人类的最高理想就将化为乌有，那人们就只需为眼前的蝇头微利而奔波、奋斗了。产生犯罪的经济根源私有制会消除，产生犯罪的阶级根源阶级斗争会消亡，怎么就犯罪会“永存”呢！正如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那样，在共产主义社会只会有带引号的“犯罪”和“刑罚”，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和刑罚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犯罪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第二节 犯罪的历史规律

犯罪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既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不